

江苏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灾险普办函〔2021〕32号

转发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普查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近日，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普查宣传工作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1〕17号），现转发你们。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普查宣传工作，积极与新闻宣传部门沟通协调，落实宣传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宣传工作，确保各阶段宣传任务落到实处；要加强对本地区和本行业宣传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掌握宣传工作开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分析评价宣传产品投放和宣传活动效果，

及时调整宣传方法和措施。省普查办将对各地区和各成员单位宣传
工作进展和实效开展阶段性分析评估，适时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普查宣传工作的通知

江苏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1年8月19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国灾险普办发〔2021〕17号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普查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普查工作氛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要求和国务院第一次全国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国务院普查办)和中共中央宣传部联合印发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简称《宣传工作方案》)安排,国务院普查办就进一步做好普查宣传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普查宣传动员工作。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做好普查宣传动员工作,是顺利开展风险普查的重要前提。各省份普查办、各成员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精神,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普查宣传工作,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环境。各省份普查办要积极与新闻宣传部门沟通协调,落实宣传单位,组织专人承担宣传工作,做好统筹、组织、实施等工作,加强对市县宣传工作的指导,确保各阶段宣传任务落到实处。

(二)做好全面调查阶段集中宣传工作。为贯彻落实6月22日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关于深入开展宣传动员工作的要求,各省份普查办、各成员单位要对全面调查阶段的集中宣传工作作出周密安排,针对调查工作涉及面广、参与单位和人员多的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有效引导各类调查对象支持、参与普查工作。要在普查工作实施过程中,广泛宣传普及自然灾害风险、灾害风险防范和应对的相关知识和技能,强化灾害风险管理理念,努力提升基层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

(三)做好宣传产品多渠道投放工作。各省份普查办、各成员单位要使用好国务院普查办提供的普查 LOGO、标语口号、宣传海报、公益宣传片、科普动画、宣传手册、宣传长图等产品,发挥主观能动性,设计开发形式多样、具有本地特色的宣传产品。要充分调动本地区和本部门传媒载体,利用电视媒体、户外大屏幕、移动数字电视(公交、地铁等)、网络媒体(微博、抖音、快手等)、建筑媒体(墙体、电梯内等)、宣传长廊和橱窗等多种渠道,集中开展宣传产品投放工作,确保宣传效果。

(四)强化宣传工作评价考核。各省份普查办、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地区和本行业宣传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掌握工作开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分析评价宣传产品投放和宣传活动效果,并向本级普查领导小组报告有关情况。国务院普查办将对各地区和各成员单位宣传工作进展和实效开展阶段性分析评估,适时通报有关情况。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

(联系人及方式:徐娜,010—52811221,52811089<传真>)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印发

承办单位:监测减灾司 经办人:徐 娜 电话:52811221 共印 80 份

